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

- (1) 李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由田一好女士變更為李陽先生；及
- (3) 李陽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任田一好女士。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陽(「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各自的公開披露。

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已聘請李先生為董事會的顧問，彼獲本公司授出16,900,000份購股權作為顧問合同下的酬勞。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1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李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238,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李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之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主席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其他事務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田一好女士(「田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彼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田女士變更為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李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a)提名委員會主席；(b)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c)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任田女士，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感謝田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分別於董事委員會擔當主席和成員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